檔 號: 保存年限:

國立中山大學 公告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1月10日 發文字號:中學字第1140800017號

附件:

裝

訂

線

主旨:公告本校113學年度第二學期學生就學貸款注意事項,請協助轉知所屬學生知悉,並請協助公告於系所網頁與學生相關網路連絡媒體。

公告事項:

- 一、注意事項網頁:https://ag-osa.nsysu.edu.tw/p/412-1087-4317.php
- 二、申貸資格:學生本人及其父母(已婚者為配偶)合計之去 年度全年所得總額(含學生本人工作所得)在120萬元 (含)以下為原則;所得超過120萬者須符合特定條件(請 參閱注意事項)。
- 三、申請與對保:每學期都要重新辦理申請與對保,須完成學 校申請再至銀行對保。
 - (一)學校端申請期限:1/17至2/14,至通辦網https://sis.nsysu.edu.tw/ONAMS/index.php〔就學貸款申請〕,登錄貸款資料並列印或下載「就學貸款申請表」。
 - (二)銀行對保期限: (待學校繳費單可列印時〔請勿繳費〕, 再至高雄銀行網站申請。)
 - 1、期初對保者(大一~大四生;碩、博士班無學分者;EMPP、EMBA):1/17至2/14。
 - 2、期中對保者(大學部修教育學程者以及延畢生;碩、博士班有學分者):學分費繳費單繳費期間。

四、繳交申貸資料:

- (一)繳交期限:2/14前。
- (二)繳件網址:https://ag-osa.nsysu.edu.tw/p/412-1087-25330.php
- (三)學校申請資料:請將資料掃描成PDF或圖片檔貼到 word檔後再上傳。
 - 1、就學貸款申請表(直式格式)。
 - 2、學生本人存摺正面影本。(如無申請書籍費、校外住宿費、生活費等額外費用可免檢附)。
 - 3、新式戶口名簿影本(103年3月後最近一次更新的版本)或新式戶籍謄本影本(限定三個月內的,限113年11月17日後申請),都需要完整記事。

- (四)期初對保者對保完的高雄銀行「撥款通知書」第二聯:
 - 1、網路對保者:將電子檔上傳到繳件網址。
 - 2、現場對保者:繳交第二聯正本至行政大樓5 樓5008 室(可掛號郵寄)。可於開學後至第一週的週五前補 繳。
- 五、上述各類學生資料逾期(掛號郵寄以截止日當天郵戳為憑)未繳交者視同放棄申請。
- 六、承辦人及連絡電話:張益嘉先生,(07)525-2000轉2904。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